

#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要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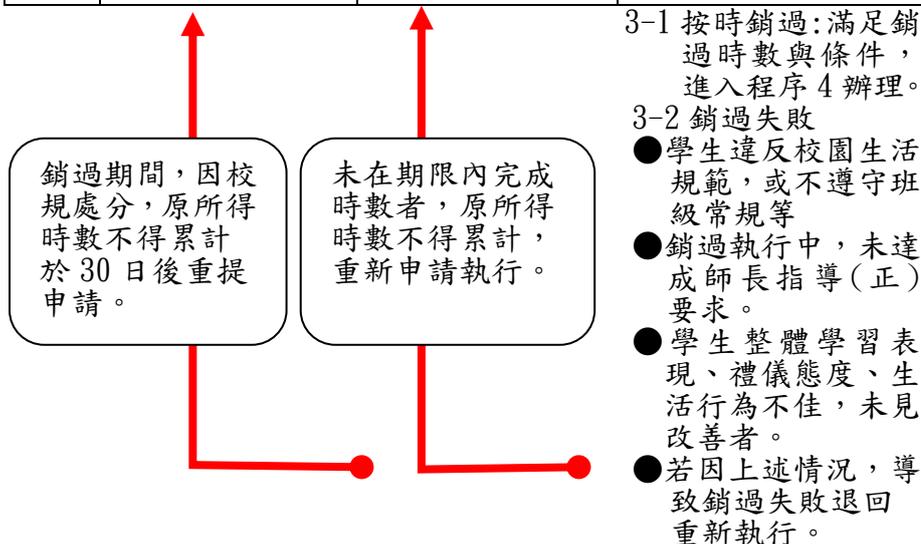
107年02月20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 110年12月20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 111年01月24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基於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，敦勵品德，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制定本校改過遷善辦法。

貳、適用範圍：凡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且依據獎懲規定受警告至大過之處分，得由學生在規定期限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銷過，生活輔導組依據本辦法辦理銷過審核。

## 參、執行流程

流程	1. 符合資格	2. 申請銷過	3. 執行銷過	4. 銷過審查	5. 銷過通過
說明	於懲處事件發生日30日後提出申請	「單次申請1筆記錄」為原則，申請進行銷過與心得反省寫作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○內容以校園內外環境打掃、班級勤務、校園活動行政服務或其他服務性質活動為主。</li> <li>○心得反省600-1000字。</li> <li>○學生每次銷過，需經班級導師簽章核可，才可參加。</li> </ul>	將「心得反省單」併「銷過紀錄單」經學生家長與導師簽名後繳交學務處進行審查，依審查結果進行補正。	銷除記過紀錄



肆、辦法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得於懲處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後，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，均可依本辦法申請銷過。
- 二、執行方式分為愛校(班)服務與心得反省，執行時數、期限與心得反省字數，規範如下：

懲處類別	愛班(校)銷過規範		心得反省字數
	銷過時數	銷過期限	
警告_1次	3小時	1個月	600字
警告_2次	6小時	1個月	600字
小過_1次	9小時	2個月	800字
小過_2次	18小時	3個月	800字
大過_1次	27小時	4個月	1,000字
大過_2次	54小時	6個月	1,000字

三、輔導銷過時數：

- (一)學生得於懲處事實發生日起30日後，以「單次申請1筆記錄」為原則，申請「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」進行銷過。
- (二)愛班(校)服務均須於非課程時間實施，內容以「校園內外環境清潔」、「班級教室環境區域維護」、「班級特定勤務」、「校園活動行政服務」或其他服務性質活動為主；若因學生身心特定原因，不限制方式，以特殊個案方式處理。
- (三)輔導學生優先從事愛班服務，增加班級團體榮譽概念，其次以愛校服務累增時數，每次銷過時數應合理作息，不影響學生學習權利。
- (四)銷過輔導階段，學生若有任何一下列情形，得以暫停或取消銷過：
  1. 學生違反校園生活規範，或不遵守班級常規等。
  2. 銷過執行中，未達成師長指導(正)要求。
  3. 學生整體學習表現、禮儀態度、生活行為不佳，未見改善者。
- (五)學生參與每次銷過服務前，需經導師於「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」的「班級導師欄位」簽章核可，學生才可參加各種銷過方式，銷過完成，再由考核師長簽章認同。
- (六)申請銷過後，未在期限內完成指定時數者，視同銷過逾期得以終止，原所累計時數不得累計，重新辦理申請執行。
- (七)學生於銷過階段，因校規處分則銷過終止，除原所得時數不得累計外，以新違犯事件發當日起算，重新延至30日後，始可從新辦理申請執行。
- (八)須事先向學務處申請通過後才能進行銷過行為，凡未申請「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」自行實施者，其銷過行為視為無效。
- (九)當學期休業式後至次學期開學日前，期間所違規事項，得列入次學期開學日起算30日後申請銷過。

四、心得反省；學生親筆撰寫個人違規事件經歷、行為省思及改正措施等心得，滿足字數筆跡端正，內容符合主題，完成後經學生、家長與導師簽名認證。

五、完成後，將「心得反省單」併「學生改過遷善輔導紀錄表」經學生家長與導師簽名後繳交至學務處進行審查，檢討執行成效，通過銷過者逕呈校長核定，辦理記錄抵銷。

伍、功過相抵：

- (一)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29日中市教高字第1100104082號中投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取得注意事項；「國中部」記過紀錄應進行銷過，不得「功過相抵」。

(二)當學期由導師於期末時，依據學生獎懲紀錄符合下列原則，提列功過相抵名單，經學務主任核准後，逕呈校長核示，即可辦理功過紀錄相互抵消。

(三)功過抵消原則，僅「高中部」適用：

懲處類別	功績相抵	相抵原則
警告_1次	嘉獎_1次	1. 前功不得抵後過，紀錄以當學期為限。 2. 以單一事件辦理，不可合併抵銷。 3. 小功可抵警告2次或警告1次。
警告_2次	嘉獎_2次	
小過_1次		
小過_2次		
大過_1次		
大過_2次		

陸、學生違反重大校規事項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，得不適用本要點執行銷過。

柒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